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将2025年4月23日作为授予日，并以10.0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5名激励对象授予1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28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